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巫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調查債務人勞保資料及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金債權，經查：第三人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內湖區，應為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